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建宗

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

蔡祥銘律師

被告 榮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8萬2,205元，及其中新台幣404萬2,205元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其中新台幣154萬元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86萬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下同)404萬2,205元本息，訴狀送達後，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其558萬2,205元本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5日簽訂件工程承攬契約，由被告承攬坐落台南市麻豆區港子尾段1-205等15筆土地及同段1-204等16筆土地上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者為15戶，後者為16戶）。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0條約定被告應於開工後310個日曆天內領取使用執照，並於開工後360 個日

曆天內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二次施工部分）。依其第11條約定，如逾期完工，每日按實際結算總金額千分之1課罰逾期違約金，最高以實際結算總金額百分之2為限。惟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被告於109年5月11日開工，遲至110年12月20日方竣工（完工），且於111年2月22日始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自110年2月16日起算，算至110年12月20日止，共遲延308天，應課罰之逾期違約金，已超過按結算總金額百分之2計算之金額。故伊自得依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按結算總金額2億211萬259元百分之2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共404萬2,205元。此外，因被告在二次施工尚未全部施作完成前，即於111年8月10日退場，未再繼續施作，而經向伊購買房屋之住戶自行委託廠商檢測，發現被告所承攬施作之工程有諸多瑕疵，伊委託律師發函請求被告於2週內修補，被告收受律師函後，逾期仍不為修補，伊遂自行委託他人代為修補，共支出達231萬7,418元（寶泰工程行131萬9,420元、百得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6萬4,387元、阿德工程行38萬9,708元、五戰有限公司54萬3,903元），依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8條第2項第2款及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伊得向被告請求償還154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8萬2,205元，及其中404萬2,2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54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逾期違約金部分：

1. 本件工程承攬契約第11條第1項固約定（二件皆同）：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按即被告）之事由，致乙方未於本契約『第1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完工期限前完工時，甲方（按即原告）得向乙方請求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之

違約金為實際結算總金額之1/1000，其上限為實際結算總金額之2%」(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建字第9號卷第25頁)，惟工程承攬契約第12條第2項第1款係關於甲方責任與義務之約定，而本件工程之完工期限，實際上係約定在工程承攬契約第10條，且如以甲方(即原告)之責任與義務作為乙方(即被告)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準，其結果顯不合理，是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中所記載之「第12條第2項第1款」，應係「第10條」之誤繕，先予敘明。

2. 本件工程結算總金額為2億211萬259元，業據原告提出工程預算書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建字第9號卷第109至117頁)。對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本件工程結算總金額為2億211萬259元，應堪信為真。又被告應於開工後310個日曆天內領取使用執照，並於開工後360個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二次施工部分)，乃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0條所約定。惟依使用執照之記載，被告於109年5月11日開工，應於310個日曆天即110年3月17日前完工以申請使用執照，其卻遲至110年12月20日方竣工(完工)，且於111年2月22日始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等情，有使用執照在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建字第9號卷第101頁)。而自110年3月18日起算，算至110年12月20日止，被告共遲延278天，是依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每逾期一日按實際結算總金額之1/1000計算，被告應課罰之逾期違約金為5,618萬6,652元(計算式： $000000000 \times 1/1000 \times 278 = 000000000$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已超過結算總金額百分之2計算之金額404萬2,205元(計算式： $000000000 \times 2/100 = 00000000$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

01 入)。從而，原告依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
02 請求被告賠償逾期違約金404萬2,205元，洵屬有據。

03 (二)關於自行修補之費用部分：

04 1.本件工程承攬契約第18條第2項第2款固約定：「乙方
05 (按即被告)未能於甲方(按即原告)請求修補之日起二週
06 內開始修補作業時，甲方得另行雇用第三人修補。若瑕
07 疵原因肇因於乙方未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為重
08 大過失時，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見臺灣高雄地方法
09 院112年度審建字第9號卷第31頁)。惟上開約定記載之
10 文字「若瑕疵原因肇因於乙方未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11 務(即抽象輕過失)」與「且為重大過失」，二者間文
12 義不僅相互矛盾，且如此一來，被告須有重大過失方須
13 負修補之責，此約定無異變相減輕被告之修補義務，與
14 一般業界常見之工程承攬契約不符，並不合常理。考量
15 兩造均非專業法律人士，其等就「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16 務」與「重大過失」二者間有何差異，並不瞭解，綜觀
17 上開約定之整體文義，應可認其所記載「重大過失」等
18 語，應屬贅詞，其真意應係「情節重大」，方符合兩造
19 訂立上開約定之真意，先予敘明。

20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承攬施作之工程有諸多瑕疵，經其
21 委託律師發函請求被告於2週內修補，被告收受律師函
22 後，逾期仍不為修補，原告遂自行委託他人代為修補，
23 共支出231萬7,418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律師函、喬邑
24 科技驗屋修繕單、宏遠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建築物委託檢
25 測說明、房屋品質檢測報告書、生光非破壞檢驗有限公
26 司非破壞房屋檢測報告書、寶泰工程行估價單、百得立
27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阿
28 德工程行防水工程估價表、五戰有限公司估驗請款單及
29 匯款申請書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建字第
30 9號卷第103至107頁；本院卷第111至295頁、第299至30
31 1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亦未加以爭執，

而應視同自認(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是此部分事實，亦堪信為真。而依上開原告提出之單據可知，其為修補被告所承攬施作工程之瑕疵而支出之費用，已超出其所請求之金額154萬元。從而，原告依該工程承攬契約第18條第2項第2款，請求被告償還其修補之費用154萬元，於法亦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而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18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58萬2,205元，及其中404萬2,2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3月11日)起，其中154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0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劉佳燕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莊月琴